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周淑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周賢文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追加相對人陳陞昌為被告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重上字第8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原訴與追加之新訴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在第一審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為當事人之追加。若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，則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本件抗告人與周賢文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追加相對人陳陞昌為被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就抗告人所為追加之訴，於第一審程序並無攻防之機會，影響其審級利益。且按抗告人主張之事實，就相對人部分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訴訟標的並非必須合一確定。抗告人提起上開追加之訴，因有害於相對人審級利益之保障，爰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群 翔

01

法官 王 本 源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 記 官 戚 季 淳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